

洪洞县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洪洞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2
1.6 预案体系	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2.1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	5
2.2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2.3 现场指挥部	8
3 预测与预警	8
3.1 监控	8
3.2 预警	9
4 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置	13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3
4.2 应急响应	14
4.3 现场应急处置	16
4.4 信息报告	20
4.5 响应终止	22
5 后期处置	23
5.1 事件调查	23
5.2 损害评估	23
5.3 善后处置	24
5.4 总结评估	24
6 应急保障	24
6.1 队伍保障	24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24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5
6.4 技术保障	25
6.5 经费保障	25
7 预案管理	26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6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26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26
7.4 预案解释部门	26
7.5 预案实施时间	26
附件 1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8
附件 2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9
附件 3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0
附件 4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各组职责	33
附件 5 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标准	37
附件 6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8
附件 7 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40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和规范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和最大限度降低生态破坏事件的危害，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推进我县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态破坏事件。

本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上同《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分级响应，监测控制；技术支持，资源共享；专兼结合，保障有力。

1.5 事件分级

按照生态破坏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生态破坏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1）因生态破坏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生态破坏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生态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生态破坏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生态破坏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1）因生态破坏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生态破坏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生态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生态破坏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生态破坏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

1.5.3 较大（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生态破坏事件：

（1）因生态破坏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生态破坏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生态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生态破坏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

坏的；

（5）因生态破坏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

1.5.4 一般（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生态破坏事件：

（1）因生态破坏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生态破坏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生态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生态破坏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生态破坏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洪洞县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洪洞县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县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的依据。

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单位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或联动方案。

本预案与各成员单位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或联动方案、企事业单位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共同组成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本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上与“洪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组成。

洪洞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见附件 2。

2.1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助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主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武警临汾支队洪洞中队队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武警临汾支队洪洞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体育

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防灾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洪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洪洞分公司、中国联通洪洞分公司、中国电信洪洞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处置实际需要，指挥长可抽调相关部门负责人成为成员。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破坏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

（2）根据本预案开展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掌握现场事态变化情况，研究决定指导意见、应急方案、处置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项，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的重要事宜。

（3）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生态破坏事件的排险、减害、救援工作，紧急调用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指导协调生态破坏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负责统一对外发布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

（4）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生态破坏事件相关情况；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

（5）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2.2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24 小时值班电话：0357-3469944。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破坏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态破坏事件专项训练组织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相关宣传培训。

（3）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做好辖区内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较大以上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

（4）在发现或知晓本辖区发生生态破坏事件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报告相关信息，配合事故责任调查。

（5）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及人员报送的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初步判断事件的类型和预警级别，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为指挥部决策提出有针对性的科学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和发布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及时传达与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决定和指令，协调组织生态破坏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牵头落实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

生态破坏事件的文件。

(6)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参加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建立与毗邻县的联系，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7)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专家咨询组。

(8) 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9) 协调各乡（镇）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应对等工作。

(10)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生态破坏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整体转换成现场指挥部，下设九个应急处置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治安维护组、事件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各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组组长，各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4）。各组设置和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作适当调整，人员组成可吸收涉事单位相关负责人。

3 预测与预警

3.1 监控

3.1.1 信息监控

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管理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信息等风险信息

加强收集、分析、研判，将可能导致发生生态破坏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生态破坏事件风险评估，按照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建设环境风险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风险防控设施，排查治理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生态破坏事件的情况时，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季度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对策会商，加强对全县各区域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等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配合县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规划自然、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气象、公安等相关部门做好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传报。

3.1.2 数据监控

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预警。开展对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分析评估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查找原因并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生态破坏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生态破坏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2.2 预警条件

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生态破坏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构成预警条件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出现极端自然灾害。预报或已经出现强降雨、地震等极端自然灾害，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生态破坏事件。

（2）发生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工业园区火灾或爆炸、邻近地区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可能引发一般及以上生态破坏事件。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实行严格审查制度，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的编写和审核，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报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各种信息进行处理和综合分析，当预测、判断出将要发生一般生态破坏事件时，立即上报县生态环境事件突发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发布蓝色预警建议，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当预测、判断出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事件时立即上报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收到蓝色预警建议后，由指挥长批准后，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及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区域。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报告，经指挥长同意后，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同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及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区域。

3.2.4 预警行动

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各工作组根据职责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分析研判。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生态破坏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生态破坏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态破坏事件的级别。

（3）防范处置。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事发地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危险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对涉事单位采取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终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4）应急准备。根据生态破坏性质、破坏程度、人员伤亡情况，风险扩散趋势等，确认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或下风向区域提出生态破坏警告，并对预警级别确认；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预警级别，立即调集相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生态破坏排查、监测等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5）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会同专家咨询组立即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及时报县应急指挥部。

（6）舆论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和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

3.2.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会同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咨询组加强跟踪分析，并依据事态变化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并报县应急指挥部。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态破坏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立即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并建议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接报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群众举报、上级通知、下级报告、相邻县及县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等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后，应详细询问和如实记录接报时间、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地

点、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或已造成的生态破坏危害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信息，并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4.1.2 判断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甄别与确认，赶赴现场进行核实、判断，尽可能了解事件发生地点（含地形、地貌及水文气象条件）、单位、生态破坏性质、对周围饮用水源及周围人群的污染危害情况，并在到达现场后立即如实报告现场情况，同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根据初判结果，向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对未造成生态破坏事件的，按一般投诉处理。

4.2 应急响应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生态破坏事件基本情况，经县应急指挥部研究，初步确定事件级别，启动分级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生态破坏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设定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响应条件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标准。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配合省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生态破坏事件时，启动Ⅲ级响应，配合市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生态破坏事件时，启动Ⅳ级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负

责应对工作。

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1.1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程序

初判发生或有可能衍生、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按规定在 1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先期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立即启动响应程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发现场，会商、研判事态发展，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2）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因素等情况，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3）指导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本单位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4）制订应急监测方案，调集相关人员，开展应急监测。

待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后，县应急指挥部

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应对工作，主要包括：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国家、省、市应急指挥部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4.2.1.2IV 级应急响应程序

县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处置组根据各自职责，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县应急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会商，部署任务，提出要求，各成员单位 1 小时内完成人员、车辆、仪器装备等应急准备。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立即上岗，成员单位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按指令到岗。

（3）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调集相关专家，分析、评估生态破坏事件对周围生态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4）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现场调查，确定事件污染性质，排查污染源，了解事发地周围环境敏感因素开展应急处置。

（5）及时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应急处置的指示。

当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生态环境局给予支持。

4.3 现场应急处置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4.3.1 指挥协调

县应急指挥部在省、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协调局各单位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现场调查等工作完成省、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3.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采取处置措施，防止破坏扩散。当生态破坏成因无法确定时，及时对周边区域排查，确定风险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应急监测组根据事发地周边环境和破坏情况迅速布点监测及查明成因，在第一时间确定风险源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综合协调组将发生生态破坏事件的企业名称、地址、发生时间、类别，现场人员伤亡情况、环境影响范围及可控程度、应急监测数据和现场处置情况等信息汇总，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县应急指挥部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现场处置动态情况。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4.3.3 生态破坏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现场调查、应急监测数据等资料，会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专家组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向应急领导组提出生态破坏处置方案和划定警戒区域及疏散转移群众的建议，组织实施生态破坏处置措施。

4.3.4 生态破坏跟踪

应急监测组开展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监测工作，确定并随时调整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对破坏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分析预测生态破坏及风险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适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合理的调整处置方案 and 对策。

4.3.5 生态破坏调查取证

事件调查组汇总各应急工作组报告，全程详细记录生态破坏事件原因、过程、范围、周围环境状况、危害程度、应急处置环节等内容，尽可能收集现场第一手材料，为后期责任认定、调查处理、结案归档提供证据资料。

4.3.6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生态破坏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性质、事件发生地的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结合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专家咨询组的意见，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车辆、设备，及时准确监测，必要时请求上级监测部门支持。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生态破坏事件污染变化趋势，会同专家咨询组对生态破坏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

化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结果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对生态破坏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分析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并及时将监测及分析结果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4.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宣传报道组依托电视、广播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生态破坏事件的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原因、生态破坏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信息发布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进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宣传报道组做好信息采编等相关工作。未经批准，任何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向社会发表意见、传播信息、提供资料。

4.3.8 转移安置人员

应急保障组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设置安全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

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4.3.9 医学救治

医疗救治组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4.4 信息报告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应急处置与事件调查工作的最新情况，汇总后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向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可能波及的周边县、市通报生态破坏事件的情况，以便做好防范事件危害蔓延的预防工作。县应急指挥部接到有关部门或周边县、市关于生态破坏事件的通报后，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4.4.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发现或者得知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实，对生态破坏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生态破坏事件的，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四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III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生态破坏事件的，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一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生态破坏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生态破坏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生态破坏事件。

4.4.2 其他报告情况

（1）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部门以电话形式报告的生态破坏事件信息后，应当如实、准确记录，并要求及时报告书面信息。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先于有关部门获悉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应要求有关部门核实并按以上报告程序和报告内容报告相应信息。

（3）生态破坏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波及我县相邻县行政区域的，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安排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县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4.5 响应终止

4.5.1 响应终止条件

一般生态破坏事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1）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生态破坏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2）已采取有效措施，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基本消除，无继发风险，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已基本恢复正常。

（3）已制定和实施环境恢复计划，环境质量正处于恢复之中。

4.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终止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在未接到通知以前，不得擅自停止应急处置工作，应急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关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指令时，立即通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县应急指挥部

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化为止。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与处置流程图见附件 1。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

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并将调查结果报县应急指挥部。事件调查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5.2 损害评估

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时组织开展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指挥部。主要包括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照原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

5.3 善后处置

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清理事件现场，恢复被损坏的设备和设施，清理污染物处置后的残余物质，制订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并报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

5.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从风险防范到应急处置进行全方位的总结和评估，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以及应急预案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编制一般生态破坏事件总结评估报告报县应急指挥部。总结评估内容包括：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处置效果、事件影响、经验教训、事件启示等。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积极承担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人民政府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以社会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形成县、企业、社会组成的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队伍体系。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根据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需求，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分工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齐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应急防护等应急设备。

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保障组牵头单位，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信息管理，包括物资的数量、分布、隶属等信息，并定期检查、更换。在发生生态破坏事件时，做好应急储备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要建立生态破坏应急指挥系统，及时更新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协调保障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现场通信网络通畅。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要相互协调配合，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环境应急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各专业技术机构要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持。

6.5 经费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生态破坏事件

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应急培训、演练、预案修订完善等项目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县财政局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到生态破坏事件及时拨付到位。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新情况，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原则上三年修订一次。

7.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生态破坏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生态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生态破坏事件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4: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各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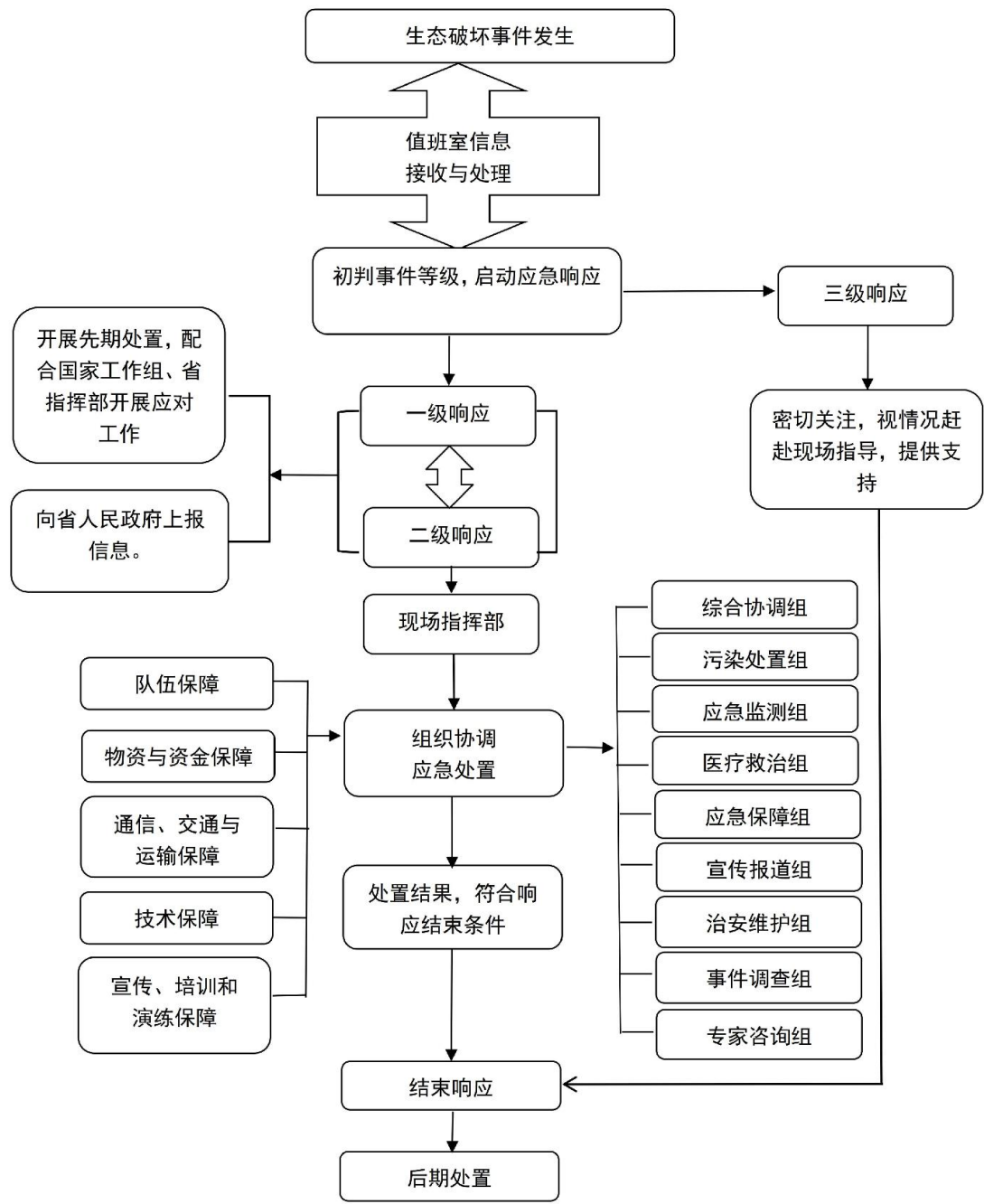
附件 5: 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6: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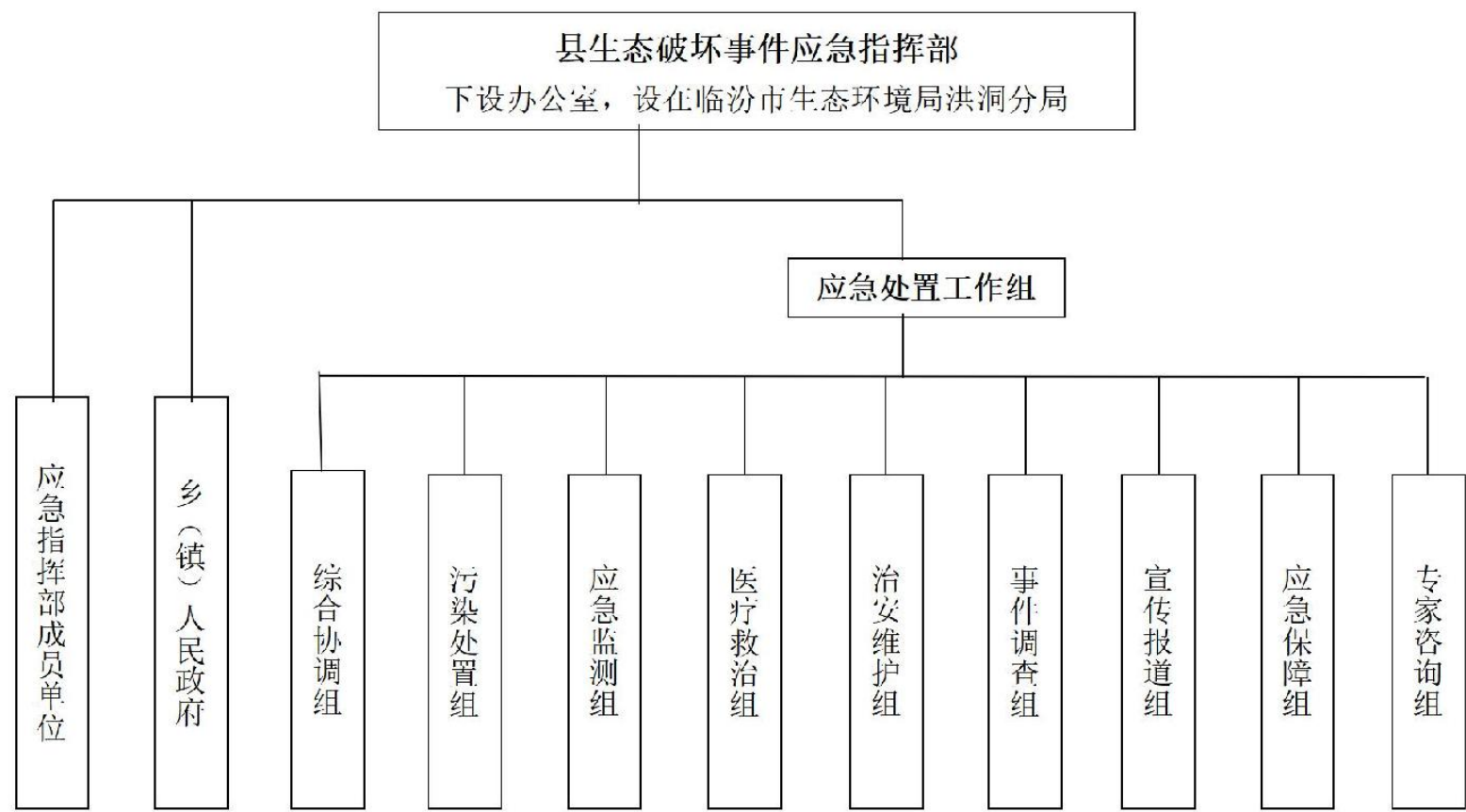
附件 7: 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附件 1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洪洞分局	负责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修订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负责一般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配合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负责专家咨询组管理。
3	县应急管理局	协同制定、实施遇险人员的搜救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同配合次生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受生态破坏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因生态破坏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工作。
4	县公安局	负责落实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封锁危险场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划定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
5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生态破坏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和公共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6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参与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
7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采购资金和工作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防止饮用水受到污染，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的情况下，启动饮用水应急供水方案，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

9	县民政局	负责协调生态破坏事件中疏散转移人员的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并负责协调受生态破坏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的安抚、抚恤、处置等，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生态破坏事件善后工作。
10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11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由生态破坏事件造成国土空间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生态修复；负责生态破坏事件涉及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为生态破坏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损害评估和生态修复方面的工作。
12	县交通运输局	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生态破坏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生态破坏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13	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生态破坏事件中对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损害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质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畜禽养殖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救援。
14	县水利局	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协调农村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提供水文监测资料；配合应急指挥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开展对流域水质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和监测。
15	县林业局	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生物资源、湿地资源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应急工作。
16	县防灾减灾中心	负责向县指挥部办公室通报震情相关信息。
17	县气象局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生态破坏事件现场及可能影响的区域气象条件的监测及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
18	县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状态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0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生态破坏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21	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等媒体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生态破坏事件涉及的文物保护和抢救等业务工作；负责指导受生态破坏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
22	武警临汾支队洪洞中队	负责协调、组织武警洪洞中队参加生态破坏事件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事故现场的武装警戒，做好维护秩序工作，视情况配合实施救援行动。
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落实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消防救援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现场抢险、排险及伤员的搜救工作。
24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洪洞分公司	保障应急指挥救援正常供电。
25	县融媒体中心	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
26	中国移动洪洞分公司	负责组织提供预警等信息发布渠道，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7	中国联通洪洞分公司	负责组织提供预警等信息发布渠道，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8	中国电信洪洞分公司	负责组织提供预警等信息发布渠道，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9	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生态破坏事件应对工作。

附件 4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各组职责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落实指挥长、副指挥长决策方案； 2.负责指挥部会议组织、记录，下发会议纪要；起草领导讲话稿、重要文件；起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落实情况等报告； 3.完成综合值班，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4.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救援动态信息，制作应急救援态势图、人员配置表、通讯表； 5.督促各工作组填写救援日志，及时汇总各组情况，编辑救援动态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	污染处置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武警临汾支队洪洞中队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指挥部并组织实施； 2.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生态破坏，控制事态恶化； 3.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 4.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域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5.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 6.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3	应急监测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灾减灾中心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影响的应急监测，会同专家组确定生态破坏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 3.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4	医疗救治组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各大医院	1.负责组派医疗专家与卫生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及应急心理援助； 2.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生态破坏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5	治安维护组	县公安局	武警临汾支队洪洞中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疏散生态破坏发生区域的人员； 2.对事故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证救援人员装备及时到位； 3.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控，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4.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6	事件调查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配合国家、省、市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 2.组织开展生态破坏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3.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等行为； 4.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7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负责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信息发布； 2.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 3.做好舆情收集和社会公众动态分析，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4.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职责
8	应急保障组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国网洪洞县供电公司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1.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负责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 2.对灾民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3.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4.负责伤亡人员救助、安抚、抚恤等相关事宜；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9	专家咨询组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根据需从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鉴定、水利、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等相关科研机构 and 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员。	1.对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3.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预防事故扩大措施； 4.日常接受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管理，参与生态破坏事件预防工作； 5.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附件 5

生态破坏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1) 因生态破坏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生态破坏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生态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生态破坏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生态破坏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生态破坏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生态破坏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生态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生态破坏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生态破坏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生态事件： (1) 因生态破坏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生态破坏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生态破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生态破坏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生态破坏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生态破坏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1) 区域生态功能遭受破坏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受到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 (2) 因生态破坏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3)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生态破坏事件级别的生态破坏事件。

附件 6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名称	领导	
	姓名	职务
总指挥	刘向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指挥	师 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志刚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局长
	严文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琪	武警洪洞中队中队长
县委宣传部	杨国庆	副部长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陈 霞	局长
县教育体育局	郭芳芳	局长
县公安局	郭 彬	副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	钟全瑞	大队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旭强	局长
县民政局	张春芳	局长
县财政局	高红安	局长
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梁爱军	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	魏 强	局长
县水利局	史剑峰	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	乔 强	局长
县林业局	郭 翔	局长
县文化和旅游局	柳丽娟	局长
县工信和科技局	蔺华峰	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	朱 伟	局长
县融媒体中心	杨柴林	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	梁慧俊	局长
县气象局	武书龙	局长
县能源局	宋国强	局长
防震减灾中心	郭 鹏	主任
县交警大队	刘学平	队长
国网洪洞供电公司	王俊伟	总经理
移动洪洞分公司	王振凯	经理
联通洪洞分公司	邱洪娟	经理
霍南水利事务中心	张建中	主任
电信洪洞分公司	杨志军	经理
大槐树镇	王德芳	镇长
广胜寺镇	狐夏瑜	镇长
明姜镇	刘 健	镇长
甘亭镇	郭 峰	镇长

曲亭镇	杨楠楠	镇长
赵城镇	张奎奎	镇长
苏堡镇	郭伟华	镇长
万安镇	陈 超	镇长
刘家垣镇	王 莹	镇长
辛村镇	杨涯慕	镇长
堤村乡	杨 南	乡长
淹底乡	张一书	乡长
兴唐寺乡	张宝贝	乡长
龙马乡	申 奎	乡长
山目乡	许栋栋	乡长

附件 7

附表2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地点：_____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2024 年 5 月 30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组织专家对《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技术函审。3 名技术专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依据，对《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了认真函审，形成汇总意见如下： 总体评价： 预案编制内容较为全面、清晰，体例格式符合相关规范，对洪洞县行政区域内涉及生态破坏的环境风险源辨识比较全面，对应急资源的调查较翔实，对应急指挥组织及职责阐述基本清楚，拟采取的响应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预案及相关技术文件基本可以满足洪洞县行政区域内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实际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报批印发实施。
问题清单： 1、涉及生态破坏的风险源识别需进一步完善； 2、应急机构各成员单位职责需细化； 3、应急响应及处置措施需进一步细化、落实到部门或单位； 4、应急物资和应急监测内容需完善；
修改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调查全县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和尾矿库等，完善风险源识别；核实主要生态保护敏感受体和区域分布情况；完善具有本县代表性的生态破坏事件情景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生态破坏风险防控措施。 2、完善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和相应职责；补充完善本预案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分析。 3、完善生态破坏预警分级和启动条件，完善信息上报机制，细化应急响应分级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针对性的完善应急监测内容；完善生态破坏后期处置工作内容，补充生态损害评估程序。 4、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场所等调查，按照生态应急处置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设备、物资的储备，以满足应急需要。完善应急监测内容。
技术审查组签字：    2024 年 5 月 30 日

《洪洞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风评》需进一步调查全县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和尾矿库等，完善风险源识别；核实主要生态保护敏感受体和区域分布情况；完善具有本县代表性的生态破坏事件情景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生态破坏风险防控措施。	《风评》需进一步调查全县较大以上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和尾矿库等，完善风险源识别，见风险评估 3 章节；核实主要生态保护敏感受体和区域分布情况，见风险评估 3.3 章节；完善具有本县代表性的生态破坏事件情景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生态破坏风险防控措施，见风险评估 5、6 章节。
2	《预案》需按应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应对生态破坏事件工作内容完善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和相应职责。完善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与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分析。	进一步细化了洪洞县突发环境《预案》需按应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应对生态破坏事件工作内容完善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和相应职责，见应急预案 2 章节；完善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与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分析，见应急预案 1.6 章节。
3	完善预警分级和预警的启动条件，完善信息上报机制，细化应急响应分级管控措施；有针对性的补充应急监测内容，完善应急处置的可操作性；完善后期处置工作内容，补充生态损害评估程序；补充完善附图与附件。	完善了预警分级和预警的启动条件，完善信息上报机制，细化应急响应分级管控措施，见应急预案 3.3.4、4.5 章节；有针对性的补充应急监测内容，完善应急处置的可操作性，见应急预案 4.3.2 章节；完善后期处置工作内容，补充生态损害评估程序，见应急预案 5.2、5.3 章节；补充完善附图与附件，见附件。
4	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场所等调查，完善调查数据，按照应急处置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设备、物资的储备，以满足应急需要。	补充完善了应急物资、场所等调查，完善调查数据，按照应急处置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设备、物资的储备，以满足应急需要，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